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苏0506破10号

2020年6月9日, 本院根据薛芳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兴宝利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 截至2020年7月29日, 一共有4家单位(个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申报债权金额1066710.47元, 经审查, 管理人认定社保债权3647.37元、普通债权金额1063063.1元。管理人另查明认定21名职工的债权金额498367.78元。在此基础上, 管理人编制了债权表, 并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根据核查情况, 管理人编制了无争议债权表, 为此申请本院裁定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 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情况, 债权人对于薛荣福等25位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据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确认薛荣福等二十五位债权人的债权成立(详见债权确认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审判长 周 宏

审判员 李艳行

审判员 韩亚光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孙文科

书记员 周诗韵

附表:

苏州兴宝利建材有限公司债权人债权确认表

编号	债权人	债权数额(元)	债权性质
1	薛荣福等 21 人	498367.78	职工债权
2	苏州市吴中区社会保险 基金管理中心	3647.37	社保债权
3	林金满	46665.9	普通债权
4	苏州京艺雕塑工程有限 公司	486551	普通债权
5	陈建林	529846.20	普通债权
合计		1565078.25	